

关于对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 18 号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7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超威半导体技术（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D 苏州”）和 Advanced Micro Devices Export SDN.BHD（以下简称“AMD 槟城”）将成为你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请补充披露重组完成后，你公司为有效控制标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和整合计划。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2、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以下简称“AMD”）系标的公司的唯一客户，请说明在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应对大客户依赖风险的具体措施。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比分析标的公司近三年销售毛利率情况。同时，在本次收购前，AMD 作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唯一客户，请说明标的公司产品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公司及标的公司未来保证产品销售价格公允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

查并发表意见。

4、请补充说明如何保证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顺利承接标的公司的关键技术、工艺和专利等核心竞争力，以及确保标的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性的具体措施。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5、根据重组预案，2015年1月5日，AMD苏州以自有资金4.3亿元委托贷款给其控股股东AMD中国，AMD中国的控股股东AMD将于交割日之前结束关联方与AMD苏州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补充说明上述解决措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清理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为本次资产交割的前置性条件以及如何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合计预估值为57,629万美元，而调整前的交割价格为43,600万美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交割价格与预估值的关系。

7、请结合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说明本次收购的协同效应以及本次预估定价方法、定价依据和测算过程。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8、AMD作为标的公司唯一客户，请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与AMD签订产品仅能向其销售的排他性销售协议或其他可能在未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协议。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此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补充说明AMD在中国是否存在与标的公司可能产生同业

竞争的其他子公司或者业务。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标的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253,489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4%；税后利润 11,092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12%。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原因。

11、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或者在交易中占较大份额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等）是否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披露其办理进展、评估作价、是否存在办理障碍、不能按期取得权属证书的解决措施等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0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0 月 23 日